

# 報公府政民國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輯 編  
 室 報 公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行 發  
 廠 工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刷 印

號 肆 柒 玖 貳 第  
 ( 張 二 報 公 號 本 )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選舉票式說明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式樣及說明，公布之。此令。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選舉票式說明

- 一、直轄市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
- 二、職業團體各省市農會選舉票用白底深紅字，各省市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選舉票用白底深藍字，票之正面上端各註明「農」、「工」字樣，以分別之。
- 三、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票分以下各種。
  - 甲、漁會用淺綠色紙黑字，票之正面上端註明「漁」字。
  - 乙、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特種工會用淺黃色紙黑字，票之正面上端各註明「鐵路」、「海員」、「鹽業」、「公路」、「鑛業」、「電信」等字樣，以分別之。
  - 丙、商業團體及工礦團體用淺灰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商」、「工礦」字樣，以分別之。
  - 丁、教育團體及教員團體用紫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教育」、「教員」字樣，以分別之。
  - 戊、自由職業團體用淺藍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律師」、「會計師」、「中醫」、「醫師」、「技師」、「新聞記者」等字樣，以分別之。
- 四、上列(三)(四)(五)(六)(八)各種選舉票均用白底黑字，僑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應出代表之地名，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選舉票應於票之正面上角加蓋紅色「特」字戳記，邊疆民族之選舉票應於票之正面上角加蓋紅色「邊疆」兩字戳記，以分別之。

- 五、婦女選舉票用紅紙黑字。
- 六、各種選舉票尺寸均為長十四公分闊十公分之長方形紙片。
- 七、票紙須用國產，以能兩面印刷者為宜。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式樣

<p>存 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當選為國民大會 字第 _____ 號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代表業經填發</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本人二寸 半身像片</p> </div>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字第 \_\_\_\_\_ 號

8公分

31公分

<p>選舉總事務所 某省選舉事務所 某市選舉事務所 蒙藏選舉事務所 僑民選舉事務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為</p>
<p>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給與證書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各規定選舉之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生當選為國民大會 代表</p> <p>台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及施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右給與</p>

31公分

37公分

先生

主席委員(或選舉監督)(簽名蓋章)  
委員

本人二寸  
半身像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分

公分

公分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說明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間，均須蓋用各該選舉機關或監督之印或關防。

二、「當選為國民大會」等字之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

甲、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代表，須分別填明「某市」(直轄市)、「某省某縣」或「某省某市」或「某省某設治局」字樣。

乙、各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須分別填明「某省或某市」「工會」「農會」「婦女團體」字樣。

丙、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須分別填明「○工會」「漁會」「商業團體」「工廠團體」「教育會」「教員團體」「新聞記者公會」「律師公會」「技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中醫師公會」「醫師(牙醫師)公

會「助產士護士公會」「藥劑師(生)公會」「全國性婦女團體」等字樣，其分區選舉者，並註明區別。

、蒙藏代表須分別註明「蒙古某盟或某旗」「西藏地方」「旅居內地西藏人民」或「某省區藏民」等字樣。

戊、僑民代表須分別註明選出之區別地方及僑民字樣。

己、邊疆民族代表須註明所選出之省名。

庚、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須註明「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字樣。

、證書首行所列「某市選舉事務所」，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市而言。

四、證書須用白色堅厚之紙張。

五、紙張全長為三十一公分，全寬為三十七公分，證書長為二十四公分，橫為三十一公分，其與紙邊距離，上為四公分，左右及下均為三公分，存根應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酌量定之。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選舉票式說明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式樣及說明，公布之。此令。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選舉票式說明

一、各省市選舉票一律用白底黑字。

二、職業團體選舉票分以下各種。

甲、農會及漁會用淺綠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農」「漁」字樣。

乙、工會及特種工會用淺黃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工」「鐵路」「海員」「礦業」「公路」「礦業」「電信」等字樣。

丙、商業團體及工廠團體用淺灰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

「商」「工礦」字樣。  
丁、教育團體及教團團體用藍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教育」「教員」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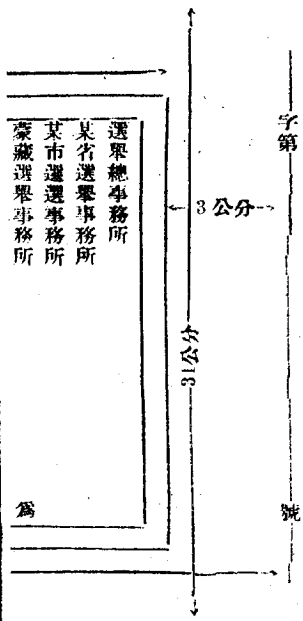
戊、自由職業團體用淺藍色紙黑字，票面上端分別註明「律師」「會計師」「中醫」「醫師」「技師」「新聞記者」等字樣。

三、上列(三)(四)(五)(六)各種選舉票均用白底黑字，僑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應出立法委員之地方。

四、各種選舉票尺寸均為長十四公分闊十公分之長方形紙片，票紙以能兩面印刷者為宜。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式樣

存	常選為 字第 號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立法院委員業經填發
本人二寸半身像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僑民選舉事務所  
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給與證書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立法委員合依  
先生當選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主席委員 (或選舉監督)  
委員 (簽名蓋章)

本人二寸半身像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1公分

87公分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說明

-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右邊間，均有蓋用各選舉機關(或選舉監督)之關防或印信。
- 二、「當選為」等字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
  - 甲、各省市立法委員，須填明「某省」或「某市」或「某區」。
  - 乙、職業團體立法委員，分別填明「農會」、「工會」、「漁會」、「教育會」、「商業團體」或「工廠團體」外，並須填明「某區」，全國合選者，須分別填明「○」或「○」。

教育團體、新聞記者公會、律師公會、醫師公會一等字樣。

丙、蒙藏立法委員，須分別填明「蒙古某盟或某旗」或「西藏地方」或「居內地西藏人民」或「某省區藏民」字樣。

丁、僑民立法委員，須依照附表之規定，分別填明選出地區之區別及「僑民」字樣。

戊、邊疆民族立法委員，須分別填明所選出之省名。

三、證書須用白色堅厚之紙張。

四、證書紙張全長為三十一公分，全寬為三十七公分，證書長為二十四公分，橫為三十一公分，其餘紙邊距離，上為四公分，左右及下均為三公分，存根所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可酌量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內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及關於蒙古西藏部份修正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		單位	應出代表數	備註
蒙古	二	由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代表辦事處為監督辦理選舉事宜		
西藏	二	由西藏駐京辦事處會同班禪駐京辦事處監督辦理選舉事宜		

國民政府令

社會部、吳健另有任用，吳健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為國立中央大學會計主任周齊雅另有任用

請任命陳。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祥孝為國立中央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濟生為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爾華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以堪署浙江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鍾用澄權理江西高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阮宗九一員以湖北省社會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震澤署湖北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英為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嘉賓為四川永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才一員以河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獻章為山東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相敏一員以山東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山西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閣積善另任他事。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澤鴻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西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希堯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之英署山西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山西高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姚立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文昇一員以山西高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瑞卿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士倫為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欽中權理福建建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鍾權理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讓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世泰為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英儒為廣東順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應祥為廣東梅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實之為貴州盤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堯章署遼寧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應五為綏遠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全民署寧夏省銀川市政籌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嵐生為北平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乃鈞一員以南昌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駿章為貴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錫鈞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毅為監察院甘肅專署青海監獄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大張七月三十日檢犯二字第九〇二號呈稱，本處偵查黎元水被劫漢

黎元水，係在粵東匪徒於民國二十九年間充僑新會縣都督部。現

故為仙雲鄉二區區長。黎元水，派員偵查，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黎

元水，係在粵東匪徒於民國二十九年間充僑新會縣都督部。現

故為仙雲鄉二區區長。黎元水，派員偵查，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黎

元水，係在粵東匪徒於民國二十九年間充僑新會縣都督部。現

故為仙雲鄉二區區長。黎元水，派員偵查，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黎

元水，係在粵東匪徒於民國二十九年間充僑新會縣都督部。現

故為仙雲鄉二區區長。黎元水，派員偵查，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黎

元水，係在粵東匪徒於民國二十九年間充僑新會縣都督部。現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偵字第九〇三號  
由 漢奸 依辦法第一項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黎元水	男	未詳	充僑新會縣都督部	一、通緝通知或由
黎元水	男	未詳	充僑新會縣都督部	二、通緝通知或由
黎元水	男	未詳	充僑新會縣都督部	三、通緝通知或由
黎元水	男	未詳	充僑新會縣都督部	四、通緝通知或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啟鴻

一、通緝通知或由  
二、通緝通知或由  
三、通緝通知或由  
四、通緝通知或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偵查	罪證	備考
黎元水	男	未詳	廣東	新會縣	充僑新會縣都督部	黎元水	黎元水	依辦法
黎元水	男	未詳	廣東	新會縣	充僑新會縣都督部	黎元水	黎元水	依辦法
黎元水	男	未詳	廣東	新會縣	充僑新會縣都督部	黎元水	黎元水	依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去年八月一日檢字第五七號呈稱，案准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函，以據密報漢奸安立水在敵偽時曾充任敵特務機關譯官有年，罪惡萬狀，光復後席捲潛逃，遺有本市內二區宜內大街後牛肉灣十四號房產一所，請依法核辦等由。准此，迭經拘傳該被告，迄未獲案，即係其罪逃匿，檢察官認為罪證確實，提起公訴，為防隱匿起見，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將該被告所有上開房產先予標封各在案，理合備文并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呈請鈞部鑒核，懇請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檢同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逃跡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勸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一案  
 安立水漢奸一案  
 檢字第四號

應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安立水	男	不詳	不詳	敵偽時期曾充任敵特務機關譯官，光復後潛逃無踪。
通緝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河北高等法院
被告	罪	淪陷時期		
告	罪	淪陷時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首席檢察官陳廣德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執行拘提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被告抗拒拘提時，得用強制力拘捕，但不得過當。拘捕之程度，應以必要為限。拘捕後，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案，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礙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籍貫	住址	情事	備註
安立水	不詳	北平宜內大街後牛肉灣十四號	敵偽時期曾充復後逃匿	關係所不慮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四五六一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制定安徽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安徽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安徽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安徽省政府，掌理全省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訓練事宜。
- 第二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 第三條 本團設教育長一人，簡派，承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 第四條 本團設下列各處部室：
  - 一. 秘書處 掌理文書收發保管庶務出納印信典守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 二. 教導處 掌理教育訓練之計劃與實施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成績之考核教材之編審圖書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教導事項。
  - 三. 區縣訓練所 掌理各區訓練所各種地方自治建設訓練



練指導 或講習與省團區班縣訓所結業學員之輔導事  
項。

4. 大隊部 掌理學員之軍事管訓事項。

5. 醫務室 掌理全團員工及學員之醫療事項。

第五條 本團置團長三人，荐派，秘書一人，科長六人，講師六人

至十人，訓導四人，視導二人，編審二人，委派或荐派，

醫師二人，聘任，司藥一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辦事

員八人至十人，均委派，並酌用雇員六人至八人。

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均荐派，中隊長三人，中隊附

三人，副官二人，司書二人，特務長三人，司號長一人，

均委派。

第六條 本團設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科員二人，助理員一人

，均委派。

第七條 本團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

，均委派。

第八條 本團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派。

第九條 本團每期各組業務訓練或講習，得設主任講師，兼任講師

若干人，由主任就有關業務機關聘請高級人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呈准備案後施行。

行政院令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補發)

茲修正福建省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受福建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

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府事務，并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業務及其他不屬各局辦事

二、第一科 掌理保甲自治選舉禁煙禮俗宗教等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賦稅公債金融公款公產糧食及其他財務

行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公用事業市政工程海港工程工商管理農

田水利及度量衡檢定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兵役保安等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人民團體組訓社會福利救濟合作國民勞

動服務及其他有關社會行政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九、第八科 掌理戶籍行政事項。

十、第九科 掌理醫政防疫保健環境衛生及其他有關衛生

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十二、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十三、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十四、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十五、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十六、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十七、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十八、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十九、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二十、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二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二十二、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二十三、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二十四、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二十五、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二十六、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二十七、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二十八、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二十九、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三十、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分轄下區，以請省政府核准設置警察分局，并於分局之下  
酌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每一分局置分隊長一人，委任  
或聘任，局員二人或三人，所長、巡官各三人至六人，辦  
事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并得酌用雇員。

警察局得按實際需要，設保安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  
人，分隊長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刑事警察隊  
置隊長、隊附各一人，組長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至三  
人，消防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消遺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警務  
所置主任一人，醫師、司藥各一人，辦事員一人，拘留所  
置所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辦  
事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車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科員  
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科員  
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聘任，科員、助  
理員各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十條 警察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警察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警察局長。

五、會計主任。  
本府及警察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六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教育部訓令 訓字第五八七〇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查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對現任小學教師得延緩動  
員召集，已有明文規定，其非預備役或已受訓之國民兵，而合於該  
條款之現役適齡男子，在緩期期間，並准緩徵，經本准通行在案。  
近據各級管區及地方民意機關，僉以戰後文化復興工作艱鉅，小學  
師資缺乏，咸請放宽尺度前來，核屬實際。茲擬統一規定，(一)  
曾在公立師範學校(包括政府委託辦理之私立師範學校)畢業，現  
任小學教師未滿一年者，(二)非師範學校畢業，曾受試驗或無試  
驗檢定合格，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三)在收復區各省市，曾  
在戰時代之師範師道或國民高等……等學校畢業，經依修正收  
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一或一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  
甄審訓練辦理一甄審及格，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凡具有上列

三項資格之一者，在緩定期間，均暫准比照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緩召規定，免予徵集，一俟戡亂剿匪工作完成，小學師資合法調劑後，與其他臨時規定同時廢止。以上三項，經本部與國防部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四防字第一二一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有關所屬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四五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七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別姓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犯 罪 解送 令 緝備  
由 理 年 月 日 處 所 處 所 請 緝 備  
時 時 處 所 機 關 考

利民初 男 二 飲縣	杜緣成 同 四 連縣	周克佑 同 二 遂溪	鄧顯作 男 三 海豐	林瑞慶 同 〇 平遠 長度	金夢雄 同 三 南海	劉文光 同 八 儋縣
逃 潘 款 挾	同 同	同 同	逃 潘 谷 賦 空 虧 案 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省 廣 東 司 法 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益勉 同 七 普寧	袁裕光 同 九 三 英德	王 勳 同 〇 四 龍平	陳培端 同 同 廉江 近視	劉國詢 同 八 三 新安	蔣汝霖 同 五 二 番禺	毛俊民 同 七 三 博羅	戴訪應 同 六 二 五 奉	林秉宗 同 四 一 四 梅縣	梁少波 同 二 三 花縣	魏柏株 同 二 三 五 肇	黃忠三 同 一 一 肇
谷 賦 空 虧 案 劫	挾 公 帶 物	污 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秀堂 同 二 廣  
李遠之 同 未詳 不詳  
高少蟠 同 同 武進

各北生 同 同 同  
劉大 詳 同 同  
俞文魁 男 不詳 上海

徐建威 同 不詳  
武鴻鈞 同 二 南京  
姚崇民 女 未詳

陳少川 男 同 未詳  
王成氏 女 同 高郵  
劉鶴坤 男 未詳 未詳

楊正明 同 五 合肥  
吳仁中 同 二 江蘇

好選滄陷期 廣州 廣東  
同 同 同

武進 江蘇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金德 同 未詳  
喬子忠 (又名同) 同 同  
趙自由 同 六三

王子安 同 同 同  
王佩鳴 同 八三 河北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四月十四日發函字第一三七七六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律師犯罪後被罰徒刑經合法大或後是否仍受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限制疑義，抄回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既經大赦，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自不得再依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撤銷其律師資格。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律師法

附原由

(未完)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三日京呈參字第五一一號呈，為律師犯罪被判刑經合法大赦後，是否仍受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限制，請轉咨解釋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附原抄件

查設有某律師因案成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旋奉 令大赦，經依法赦免後，該律師是否仍受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限制，應酌銷其律師資格，現有二說。(甲)說謂罪刑經依法大赦赦免者，其罪實根本消滅，應視為與自始未犯罪者同，從而關於其刑之宣告，自亦無所根據，該律師被處有期徒刑既經合法大赦，自無再依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撤銷律師資格之餘地。(乙)說謂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着重於刑之宣告之事實，若有曾受有期徒刑宣告之事實，即令罪刑經大赦赦免，亦應仍受同法同條之適用。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五五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再訴願人 佛蘭諾夫 年三十六歲 蘇聯人 業商  
住天津十區杜魯門路九十七號

代理人 史勝民 年四十一歲 天津人 業律師  
住天津十區四馬路二十四號

右再訴願人為申請發還汽車事件，不服河北中津區敵偽產業局理局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前敵偽產業清查委員會天津分會准該局警察局長，略以據律師許日昇呈，為西班牙人 Alois 之妻名 Yvne Arlatovic 者，租用馬路新武官胡同十號車房，年餘不歸，請求發視，查驗存物時，發現(一九三三式福特牌引擎號 71-143101 號)汽車一輛，經查明該車於卅五年五月六二號，係三十四年度偽財政局所發，原為日昇等所有，案關敵產，請派員提取等語。當經該會轉予提送，旋由中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天津辦公處，將該車委託該局警察局長，嗣經再訴願人聲明，該車係伊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購自日昇等夫者，而巴拉俄夫又係於三十四年購自日人江崎武夫者，並非敵偽物產，呈請發還，天津辦公處以所提證據不足，予以駁回，再訴願人不服，經向河北中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乃提起再訴願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惟該會早經撤銷，依法應由本院受理。

理由

查產業原為日僑所有者，其產權應收歸中央政府所有，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項第三款有明文規定，本案汽車再訴願人無非以其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購自巴拉俄夫，而巴拉俄夫又係於三十四年六月五日購自日人江崎武夫者，且均有原訂買賣契約為證，遂主張為其私人所有，並非敵偽物產，惟查該車原係彈藥業主為日人宇高昇購，並非江崎武夫，再訴願人雖稱宇高已將車轉移江崎，彼此間自有手續，且此項手續為動產之移轉，並非登記不可，依民法第八〇條之規定，即應受占有規定之保護，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等語，殊不知此係指業經占有該動產者而言，所謂占有者，必須對於物有事實上管理之力(民法九四〇條)，本案汽車係存於西班牙人所承租房內，在警察局未經發報以前，再訴願人從未有使客觀上得知其為該車之表示，更未有管理該車之事實表現及管領權之行使，是再訴願人不能局查獲該車以前，並未取得該車占有人之身份，而此車之原車主，又為日人高宇昇，則原處分根據前開規定收歸國有，自無不合，訴願

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遺憾，至由該願人知認爲不爭執中，因移轉而取得其所有權，是爲私權之確立問題，係屬普通司法範圍，自可依法律請該管法院審判，要不得以本案之沒收處分認爲一說，經上論時，本案再行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一、六六〇七法字第四五六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訴願人 唐州市 啓公啓  
代表 張頌如 年六十七歲 常州人 住常州朝大路七十七號

唐州人爲征收稅項之糾紛事件，不服財政部處分，提出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理由**

查不爭執中各部會同認定，唐州唐縣官廳收稅，其訴願法第二條所稱之「管內定本區」係指唐縣而言，其管內事件，如唐縣官廳收稅，自應由該管官廳處理，唐州人自應向其管內官廳提出訴願，唐州人向本府提出訴願，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一、六六〇七法字第四五六〇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訴願人 漢口市漢口法政三陽路碼頭工人代表  
胡廣大等 年籍不詳 住漢口市中山大道漢景區三陽路口二號

右訴願人爲碼頭填築工作爭執事件，不服漢口市政府處分，提出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理由**

查不爭執中，漢口市政府爲填築碼頭，曾爲日本居留民團強租，訂有契約，因日本居留民團設有獨立學校，勝利後故由教育廳特派員游說，後經教育廳第五十八小學校校址，嗣據訴願人等訴稱，呈請河北軍政委員會處理局審核，准予發還，惟於訴願人請將日人就該屋宇部分搬遷留鐵路器抵償損害之請求，則予拒絕，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到院。

查不服直接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提起訴願，爲訴願法第五條前段所規定，本案訴願人爲碼頭填築工作爭執事件，如對漢口市政府所爲之處分有所不服，自應向交通部訴願，茲逕向本院提出，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一、六六〇七法字第四五六九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訴願人 馬治欽 年籍不詳 住天津第一區承德道

右訴願人爲請求發還日軍遺留物等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政府管理處處分，提出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理由**

查不爭執中，日軍遺留物，曾爲日本居留民團強租，訂有契約，因日本居留民團設有獨立學校，勝利後故由教育廳特派員游說，後經教育廳第五十八小學校校址，嗣據訴願人等訴稱，呈請河北軍政委員會處理局審核，准予發還，惟於訴願人請將日人就該屋宇部分搬遷留鐵路器抵償損害之請求，則予拒絕，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不爭執中，日軍遺留物，曾爲日本居留民團強租，訂有契約，因日本居留民團設有獨立學校，勝利後故由教育廳特派員游說，後經教育廳第五十八小學校校址，嗣據訴願人等訴稱，呈請河北軍政委員會處理局審核，准予發還，惟於訴願人請將日人就該屋宇部分搬遷留鐵路器抵償損害之請求，則予拒絕，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到院。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保人	職務	備考
李慕貞 (正保久大)	女	二十三歲	廣東省潮陽縣北門北鄉南竹街門牌三號	無	夫李耀	同	府政日
李慕貞	女	二十三歲	廣東省潮陽縣北門北鄉南竹街門牌三號	無	夫李耀	同	府政日
李慕貞	女	二十三歲	廣東省潮陽縣北門北鄉南竹街門牌三號	無	夫李耀	同	府政日
李慕貞	女	二十三歲	廣東省潮陽縣北門北鄉南竹街門牌三號	無	夫李耀	同	府政日
李慕貞	女	二十三歲	廣東省潮陽縣北門北鄉南竹街門牌三號	無	夫李耀	同	府政日

維業 (Vera Hirschberg)	女	七十三歲	德國柏林	無	夫湯	同	府政日
維業	女	七十三歲	德國柏林	無	夫湯	同	府政日
維業	女	七十三歲	德國柏林	無	夫湯	同	府政日
維業	女	七十三歲	德國柏林	無	夫湯	同	府政日
維業	女	七十三歲	德國柏林	無	夫湯	同	府政日

蘇秀清 (小川卜)	女	六十二歲	日本東京	無	夫蘇	同	府政日
蘇秀清	女	六十二歲	日本東京	無	夫蘇	同	府政日
蘇秀清	女	六十二歲	日本東京	無	夫蘇	同	府政日
蘇秀清	女	六十二歲	日本東京	無	夫蘇	同	府政日
蘇秀清	女	六十二歲	日本東京	無	夫蘇	同	府政日

謝綉枝 (中居)	女	七十三歲	日本北海道	無	夫謝	同	府政日
謝綉枝	女	七十三歲	日本北海道	無	夫謝	同	府政日
謝綉枝	女	七十三歲	日本北海道	無	夫謝	同	府政日
謝綉枝	女	七十三歲	日本北海道	無	夫謝	同	府政日
謝綉枝	女	七十三歲	日本北海道	無	夫謝	同	府政日



(子米久栗小)安心胡 女 歲四十二 縣南臺省 號一四一第路安西村安西 妻之人國中 夫 胡振榮 男 歲七十二 縣南臺省 員務公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十年六十三	(子米久栗小)安心胡 女 歲四十二 縣南臺省 號一四一第路安西村安西 妻之人國中 夫 胡振榮 男 歲七十二 縣南臺省 員務公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荷蘭蔡 (Rosa Maria Kroff) 女 歲六十二 保石工國德 樓鼓部交外市京南 妻之人國中 夫 蔡友森 男 歲五十五 縣湖太省徽安 員務公 上同 府政市京南 日 月九年六十三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籍 國 處 居 所 住 業 職 原 取 因 得 稱 姓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籍 原 業 職 處 居 所 住 關 係 考 備
--	--	---	---

(子元田森)元淑洪 女 歲四十二 京東本日 鄉羅民監義為警南臺省灣臺 號一四一第路安西村安西 妻之人國中 夫 洪春謙 男 歲六十二 縣南臺省灣臺 工技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十年六十三	(子清村木)子清鍾 女 歲一十三 都京本日 普有區昆成縣南臺省灣臺 號四一第路山中村陽的鄉 妻之人國中 夫 鍾春泉 男 歲一十二 縣南臺省灣臺 商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十年六十三	(子悅澤金)子悅李 女 歲五十二 京東本日 區瓦虎縣南臺省灣臺 號〇三第村尼水鄉普 妻之人國中 夫 李謀如 男 歲五十二 縣南臺省灣臺 農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十年六十三	(子文奉華)資金玉 女 歲一十二 縣分本本日 營新區白雲里中鎮 號六二第里中鎮 妻之人國中 夫 華金文 男 歲五十二 縣南臺省灣臺 業樂娛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十年六十三
--	--	--	--